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2023年7月)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修订。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369,795,96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244,191,665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,369,795,962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5,369,795,962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,244,191,665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5,244,191,665股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 副总经理4名 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

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 1 人 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--	--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